附件1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经济、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等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省直单位（部门）及直属企事业单位，驻省中直有关单位，各评聘结合改革试点单位，省内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聘工作，根据人社部和国家相关部委分类指导意见精神，结合行业属性和岗位实际，分类制定了工程、经济、农业、技工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等系列新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将《吉林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吉林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吉林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吉林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吉林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和《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14日

**吉林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评审工程技术系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六）省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市（州）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县（市、区）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1年标准。

（七）受聘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基本条件

参加工程技术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45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5．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6.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二）工程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6.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7.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三）高级工程师

1.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2）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5）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6.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7.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四）正高级工程师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5）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5.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6.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7.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8.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具有大专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满5年，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5年；具有中专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满5年，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30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吉林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企业职工培训教育中心从事职业教育工作，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或专业课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评审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技工教育事业。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身心健康，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勇于创新。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和教学教研能力，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

（四）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五） 省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市（州）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县（市）、区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1年标准。

（六）任现职期间参加企业实践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三、基本条件

参加技工院校教师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

| 层级 | 教学教研要求 | 业绩成果要求 | 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
| --- | --- | --- | --- |
| 助理讲师 |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了解任教专业的基本概况，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课程设计合理，教学效果较好。  2.基本胜任班主任工作。  3.具有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组织能力。 | 见习一年期间的教案。 |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见习期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硕士学位。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工种）初级及以上技能水平。 |
| 讲师 |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担任班主任1年以上。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具有比较丰富的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组织能力，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 | 应至少具备下列2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2.参加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或者指导学生在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3.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1期以上。  4.参与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5.参与校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表彰。 |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博士学位。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及以上技能水平。 |
| 高级讲师 | 1．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手段，教学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3．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4. 能够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技术理论课教师能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  5. 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 应至少具备下列3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 2. 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3.参加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4.指导学生在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2期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6.参与地市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7.参与地市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表彰。  8.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者主持地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9.参编至少1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 |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
| 正高级讲师 |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10年以上，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2．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3．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指导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在本地区能起到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层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能够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具有解决生产实践中具有一定难度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技术革新方面有较大贡献。  5. 能够承担高级工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 应至少具备下列4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2. 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   3.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4.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3期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攻关难题。  6.参与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7.参与省部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表彰。  8.主持过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9.参编至少2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 |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高级讲师5年以上。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

**（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

| 层级 | 教学教研要求 | 业绩成果要求 | 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
| --- | --- | --- | --- |
|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  3．了解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 见习一年期间的教案。 |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
|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1．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能在教学过程中弘扬工匠精神。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  3．掌握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4．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 | 参加工作以来的教案。 |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3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1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
|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能够将弘扬工匠精神贯穿教学全过程，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比较好。  2．担任班主任1年以上。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能够胜任本专业实习课和工艺课的教学工作，并结合技能比武、技能竞赛等指导学生提高操作技能水平。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 | 应至少具备下列2项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2.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重要作用。  3.参加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或者指导学生在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4.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1期以上。  5.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
|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2. 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承担过预备技师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比较突出。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和技术革新能力，并取得突出的成果，技能人才培养经验丰富。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4. 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指导过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  5.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 应至少具备下列3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 2. 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3.参加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4.指导学生在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2期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6.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7.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者主持地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8.参编至少1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 |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一级实习指导教师5年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能操作水平。 |
|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10年以上，独立承担过预备技师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2．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3．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指导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在本地区能起到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层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指导过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实绩突出，直接指导学生在企业进行专业技能、创新创业和教学实践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5. 能够承担高级工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 应至少具备下列4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2. 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   3.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4.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3期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6.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7. 主持过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8. 参编至少2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 |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高级实习指导教师5年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能操作水平。 |

**吉林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经济专业有关工作中评审经济专业系列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省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市（州）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县（市）、区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1年标准。

（五）受聘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基本条件

参加经济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高级经济师

1.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

2.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合规展开。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4.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经济工作政策、实务研究，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

5.从事经济工作近五年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1）主持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3）主持制定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重大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或采纳，颁布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主持完成在经济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性成果；

（5）主持完成的经济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6）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政府或社会组织开展的重大经济活动，取得显著成绩；

（7）主持完成的经济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8）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发表的专业论文，在经济领域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同行专家公认。

（9）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

（10）聘任期间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

6.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经济工作满2年；或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经济工作满5年。

（二）正高级经济师

1.具有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经济政策。

2.熟练运用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高标准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经济项目或活动方案，提升经济运行水平。

3.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地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

4.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开展经济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本行业（地区、部门）的经营管理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5.从事经济工作近五年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1）主持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3）主持制定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重大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或采纳，颁布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主持完成在经济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性成果；

（5）主持完成的经济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6）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政府或社会组织开展的重大经济活动，取得显著成绩；

（7）主持完成的经济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8）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发表的专业论文，在经济领域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同行专家公认；

（9）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

（10）聘任期间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

6.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经济工作满5年；具有大专学历，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满5年，从事经济工作满25年；具有中专学历，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满5年，从事经济工作满30年。

**吉林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农业生产工作中评审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农艺师、高级农艺师、正高级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适用于从事畜牧（兽医）专业技术工作中评审畜牧（兽医）师、高级畜牧（兽医）师、正高级畜牧（兽医）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省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市（州）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县（市）、区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1年标准。

（五）受聘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基本条件

参加农业技术各层级职称申报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农业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3.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45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4．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5.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的能力。

5.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45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6．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7.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3．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或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4．具有指导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的能力。

5.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6．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7．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四）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3．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3）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4）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6．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7．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五）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1．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大规模应用；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3）主持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或主持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4）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6．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7.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高级职称后，从事农业生产工作满5年；具有大专学历，取得本系列高级职称资格满5年，从事工业生产工作满25年；具有中专学历，取得本系列高级职称资格满5年，从事农业生产工作满30年。

（六）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1．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2．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3．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得到大规模应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3）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技术推广重大工程、计划、项目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或主持编写的技术推广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4）能够为农民生产生活、农村社会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在农业转型升级、农村发展繁荣、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在指导、培养农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的工作。

5.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6．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7.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高级职称后，从事农业生产工作满5年；具有大专学历，取得本系列高级职称资格满5年，从事工业生产工作满25年；具有中专学历，取得本系列高级职称资格满5年，从事农业生产工作满30年。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评审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三）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四）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能力。

（五）具备从事科研工作必需的身心条件。

（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七）省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市（州）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县（市）、区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1年标准。

（八）受聘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基本条件

参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初级）

1．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2．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45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3．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满1年；具备大专学历，从事研究工作满3年；具备中专学历，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二）助理研究员（中级）

1．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2．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参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题或项目研究，做出一定成果。

3．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4．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5.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4年。

（三）副研究员（副高级）

1．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3．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4．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5.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四）研究员（正高级）

1．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3．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4．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5.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具有大专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5年，从事研究工作满25年；具有中专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5年，从事研究工作满30年。

**吉林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有关工作中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省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市（州）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县（市）、区级人员须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1年标准。

（五）受聘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基本条件

参加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初级）

1.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3.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45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4.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5.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满1年；具备大专学历，从事研究工作满3年；具备中专学历，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二）助理研究员（中级）

1.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野外科学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科学积累。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并被采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3.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4.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5．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6.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4年。

（三）副研究员（副高级）

1.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2.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能够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

3.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4.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5.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1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6.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四）研究员（正高级）

1.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

3.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4.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5.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一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6.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具有大专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5年，从事研究工作满25年；具有中专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5年，从事研究工作满30年。

**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关分流人员和部队转业**

**人员职称评聘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省扩权强县试点市人社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保障省内特殊人才科学转岗定职，进一步简化和明确机关分流人员和部队转业干部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评聘政策，充分发挥职称“杠杆”支撑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吉林省机关分流人员和部队转业人员职称评聘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机关分流人员和部队转业人员职称评聘标准条件（试行）

2019年11月14日

**吉林省机关分流人员和部队转业人员职称**

**评聘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1.机关分流人员：在机构改革或人事调整中，从我省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或相关政府机构调转分流到省内各级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参评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或其他法定行政编制管理人员。

2.部队转业干部：指退出军队行政职务，按照国家和省安置政策及程序，转业到省内各级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参评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三）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四）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能力。

（五）具备从事科研工作必需的身心条件。

（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七）受聘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基本条件

对机关分流人员和部队转业干部的评聘，结合其转入方式及所聘岗位实际，依据其职务级别、业绩贡献、学历专业、学历年限和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资历年限等情况，综合认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职务），通过认定的人员须在单位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内进行聘任。

（一）正高级

1.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学术造诣深厚，业务领域活跃和业内影响力较强。

2.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3.能够主持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能够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标准或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报告。

4.结合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参与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课题研究，具有指导专业领域科研工作的能力。

5.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满15年。

（二）副高级

1.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 具有指导、培养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3.对本专业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

4. 结合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参与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课题研究，具有主持专业领域科研工作的能力。

5.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满10年；大专学历满20年；中专学历满25年。

（三）中级

1.熟悉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新工作方法，独立开展工作。

2.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报告。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满5年；大专以上学历满15年；中专以上学历满20年。

四、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